

國立陽明大學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

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.4.13 院務會議通過

100.4.15 教務處備查同意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陽明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設置本學院課程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為：
- 一、審議新設系(所)課程規劃及內容(含必選修科目)。
 - 二、因應院務發展，整合全院教學資源及師資，規劃與整併課程及設置學程。
 - 三、協調跨學院及跨系所課程相關事宜。
 - 四、研訂本院課程相關規章及其他課程相關議題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、各系(所)主管及各系(所)課程委員會代表一名共同組成之，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之大學部、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名出席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因應未來院務發展及整合規劃課程等需求，設立不同專業領域之課程規劃小組，由院長敦聘相關教師擔任小組召集人，研議規劃課程等相關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